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6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慶名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門重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宗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利展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
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7,149,999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7,67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